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第二地质勘查院）的（黑龙江省集贤县双丰铅锌多金属普查项目钻探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集贤县双丰铅锌多金属普查项目钻探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牡丹江地泉钻探队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地泉钻探队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

牡丹江地泉钻探队 2022-11-30 15:04:06